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飛道旅遊
Flydoo Technology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終止營運零售業務**

本公告乃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一直透過零售店舖及電商平台銷售時尚生活產品，包括玩具手辦、未經使用名貴手袋及二手手錶（統稱「**零售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之一。由於目前的經濟狀況、電商競爭激烈及到訪香港的遊客數量下滑，零售業務面臨的挑戰日益加劇。

鑒於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及市場氣氛低迷，董事會持續監察零售業務的效率及效益，定期評估其表現以進行資源分配。本集團已尋求多項策略減輕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然而，該等舉措並未取得顯著成果。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業務的未經審核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此外，同期錄得零售業務虧損0.3百萬港元（尚待審核）。自零售業務開始營運起，零售業務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經營溢利。

董事會認為，(i)充滿挑戰的環境；(ii)現時零售業務所產生的虧損；(iii)香港零售業的市場狀況惡化且前景低迷；及(iv)預期零售業務缺乏未來前景共同導致從事零售業務不再具有商業吸引力。因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已議決結束零售業務並終止其營運。董事會認為，此決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使本集團能夠將其資源集中於本集團的其他主營業務。董事會將繼續探索新的商業機遇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劍先生、王琛維先生及廖英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澤民先生、*Rebecca Kristina Glauser*女士及*Juan Ruiz-Coello*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flydoo.com.hk>登載。